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煤炭及物资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 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签署《煤炭及物资购销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2. 同意在框架协议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和定价原则下，针对每项具体交易，由协议双方各自下属的相关具体交易主体签署单项具体交易合同。

3. 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大唐集团向大唐国际提供的生产、基建物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大唐集团向大唐国际供应煤炭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大唐国际向大唐集团提供煤炭供应及煤炭运输服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

4.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签署本框架协议构成大唐国际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进行、刘传东、梁永磐已就本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有关框架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